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收入	1,161	1,174	-1%
經營溢利／(虧損)	2,346	(21)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76	383	+5.5 倍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2.01	0.31	+5.5 倍
資產總值	17,172	14,989	+15%
資產淨值	13,489	10,838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49	10,133	+25%
負債淨額	2,968	3,492	-15%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23,500	20,670	+14%
經重估資產淨值	19,792	16,492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065	14,095	+21%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13.80	11.46	+20%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15%	21%	-6%

* 僅供識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61,371	1,174,243
銷售成本		(382,290)	(363,385)
毛利		779,081	810,85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98,845)	(185,560)
折舊		(86,588)	(92,21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732,432	(1,453,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119,805	900,090
經營溢利／（虧損）		2,345,885	(20,709)
融資成本淨額		(32,613)	(12,2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14,812 320,225	106,306 236,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8,309	309,690
所得稅開支	5	(45,800)	(20,259)
年內溢利		2,602,509	289,43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75,670	382,661
非控股權益		126,839	(93,230)
		2,602,509	289,431
股息	6	44,527	9,84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7	2.01	0.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02,509	289,43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6,407	(37,215)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95	2,26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1,319)	-
匯兌差額	15,386	8,390
	50,869	(26,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3,378	262,86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16,741	368,636
非控股權益	136,637	(105,769)
	2,653,378	262,8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588	2,526,770
投資物業		5,418,841	4,297,374
共同控制實體		1,027,476	971,731
聯營公司		1,499,356	1,195,611
可供出售投資		241,390	197,295
應收按揭貸款		3,790	14,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	1,041
		11,241,246	9,203,895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166,672	1,521,261
已落成待售物業		55,515	56,216
酒店及餐廳存貨		2,218	2,342
應收按揭貸款		672	1,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3,434	207,60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1,000
可退回所得稅		815	17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942,393	3,507,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426	398,366
		5,931,145	5,785,2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0,020	113,15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9,686	55,357
衍生金融工具		2,289	6,001
借貸		479,102	1,526,688
應付所得稅		27,214	21,734
		708,311	1,722,938
流動資產淨值		5,222,834	4,062,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64,080	13,266,1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898,786	2,36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995	64,025
	<u>2,974,781</u>	<u>2,428,118</u>
資產淨值	<u>13,489,299</u>	<u>10,838,045</u>
權益		
股本	12,369	12,302
儲備	12,636,934	10,121,0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649,303</u>	<u>10,133,322</u>
非控股權益	839,996	704,723
	<u>13,489,299</u>	<u>10,838,04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一二年所用者貫徹一致。概無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對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管理層視營業額為上述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代價總額。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833	90,861	734,172	2,352,857	11,703	3,190,426
分類收入	<u>833</u>	<u>90,861</u>	<u>734,172</u>	<u>323,802</u>	<u>11,703</u>	<u>1,161,371</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31	81,288	255,368	323,802	11,703	672,292
折舊	-	-	(83,280)	-	(3,308)	(86,588)
投資收益淨額	-	-	-	732,432	-	732,4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1,119,805	-	-	-	1,119,8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812	-	-	-	-	14,812
聯營公司	-	<u>320,225</u>	-	-	-	<u>320,225</u>
分類業績	14,943	1,521,318	172,088	1,056,234	8,395	2,772,978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92,056)
融資成本淨額						<u>(32,6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48,309</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38,132	88,942	698,218	3,136,557	21,267	3,983,116
分類收入	<u>38,132</u>	<u>88,942</u>	<u>698,218</u>	<u>327,684</u>	<u>21,267</u>	<u>1,174,24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4,714	83,028	275,323	327,684	21,267	712,016
折舊	-	-	(88,725)	-	(3,488)	(92,213)
投資虧損淨額	-	-	-	(1,453,884)	-	(1,453,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900,090	-	-	-	900,0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6,306	-	-	-	-	106,306
聯營公司	<u>(30)</u>	<u>236,348</u>	<u>-</u>	<u>-</u>	<u>(17)</u>	<u>236,301</u>
分類業績	110,990	1,219,466	186,598	(1,126,200)	17,762	408,61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6,718)
融資成本淨額						<u>(12,2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9,690</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分類資產	2,431,386	6,835,321	3,161,726	4,305,832	172,099	16,906,364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266,027</u>
						<u>17,172,391</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1,130,713	1,395,193	-	-	926	2,526,8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0,362	1,662	221,194	-	4,047	417,265
分類負債						
借貸	1,115,500	474,932	1,474,202	313,254	-	3,377,888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305,204</u>
						<u>3,683,092</u>

二零一二年						
分類資產	2,743,988	5,395,688	2,635,462	3,781,147	175,879	14,732,164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256,937</u>
						<u>14,989,101</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1,165,960	1,091,468	-	-	914	2,258,3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0,000	6,162	7,397	-	3,677	517,236
分類負債						
借貸	1,543,000	486,495	1,044,007	817,279	-	3,890,78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260,275</u>
						<u>4,151,056</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790,488	784,683
海外	370,883	389,560
	<u>1,161,371</u>	<u>1,174,243</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936,789	7,852,229
海外	1,058,472	1,139,257
	<u>10,995,261</u>	<u>8,991,486</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64,202	(666,817)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49,470)	(33,051)
—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13,542	(747,392)
可供出售投資		
— 已變現收益淨額	4,553	-
— 減值	(395)	(2,261)
衍生金融工具		
— 已變現虧損淨額	-	(4,363)
	<u>732,432</u>	<u>(1,453,884)</u>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2,029,055	2,805,198
投資成本	(1,778,500)	(2,729,640)
收益總額	250,555	75,558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7,013)	(822,950)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213,542</u>	<u>(747,392)</u>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85,925	291,532
— 非上市投資	405	379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489	7,948
— 其他應收款項	3,749	4,525
— 銀行存款	1,180	95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7,019	35,424
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944	8,041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200,944	207,495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495)	(16,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	19,433
	<u>(33,594)</u>	<u>2,873</u>
遞延所得稅	<u>(12,206)</u>	<u>(23,132)</u>
	<u>(45,800)</u>	<u>(20,25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 5,07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031,000 港元）及 4,03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561,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二零一二年：零）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二零一二：0.8 港仙）	44,527	9,841
	44,527	9,8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二零一二年：0.8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入儲備分派。

44,527,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 1,236,852,853 股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75,6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2,661,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33,433,138 股（二零一二年：1,226,214,516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股息、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83,1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832,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81,500	33,780
61 天至 120 天	1,642	992
120 天以上	-	60
	83,142	34,832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23,3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9,307,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23,077	19,260
61 天至 120 天	119	36
120 天以上	134	11
	<u>23,330</u>	<u>19,307</u>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根據年內設立之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 5 年期票據，票息為每年 6.5 厘，並同時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金償還及將實際利率減至每年約 5.5 厘。該等票據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490,000,000 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佈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 1,1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74,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47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3,000,000 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淨投資收益而去年則為淨投資虧損所致。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

皇璧餘下之小量存貨住宅單位已於本年度售罄，所得款項為 15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0 港元），稅前溢利為 5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0 港元）。根據會計慣例，此等收入及溢利並不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溢利，惟獨立入賬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來自此發展項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5 億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 160,000,000 港元出售鯉灣天下之餘下零售商舖。銷售合約已於本財政年度後不久之四月完成，該等銷售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

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發展分佈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澳門之應佔建築面積 4,000,000 平方呎之五個住宅項目。

於香港，本集團之洪水橋發展項目正在進行換地程序。此面積 110,000 平方呎之地盤上興建之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其將提供約 800 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 590,000 平方呎。此發展項目策略性地位於可接駁港鐵網絡之一個輕鐵站旁，而洪水橋正位處港深西部鐵路線出口。此外，其距離深圳前海灣經濟區僅 15 分鐘車程。

年內，本集團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並收購一幢位於渣甸山之住宅樓宇以進行重建。該項目為本集團與其策略夥伴 Grosvenor 集團之第三個標誌性項目。其將於 23,000 平方呎之地盤上興建建築面積約 75,000 平方呎之全新豪宅。本集團擁有此項目之 20% 權益。

於上海，本集團正於浦西青浦區之傳統高檔及低密度住宅社區內興建約 250 間獨立及半獨立屋。此發展項目位置優越，附近有超過九間國際學校，距虹橋交通樞紐數分鐘車程及距南京西路商業中心區僅三十分鐘車程。此項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之合資項目現正處於上蓋建築階段。此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 1,500,000 平方呎，總建築面積約為 1,080,000 平方呎。本集團預期此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於北京，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通州地方政府之規劃批准。本集團擁有此項河畔商住發展項目 50% 之權益，總建築面積約 2,360,000 平方呎，補地價款已支付並現正籌劃拆遷細節。

於澳門，本集團正在就一幅 190,000 平方呎之土地作出規劃申請。此申請土地位於政府所指示擬作商住用途之石排灣分區綱要內。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渣甸山現有之一所獨立屋。該樓宇將發展為建築面積約 9,000 平方呎之全新超豪華住宅。

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組合由位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合共 353,000 平方呎之零售／商業樓宇組成。本集團應佔本年度租金收入增加 4.5% 至約為 11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2,000,000 港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中環泛海大廈之零售商舖租金錄得大幅增加。由於上述租金增加之全年影響，本集團預期下一年度之應佔租金收入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物業租戶組合及將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最大化。

已錄得重估收益（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物業產生之收益）1,419,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118,000,000 港元。

酒店

酒店及旅遊分類所產生之收入由去年之 698,000,000 港元增加 5% 至本年度之 734,000,000 港元。三間香港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均超過 95%，而去年則為 92%。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約為 2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收購於尖沙咀及銅鑼灣與其現有酒店相鄰之兩棟舊建築物。該等舊建築物將發展為新酒店，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完成後，為酒店組合額外增加 184 間客房。

酒店附屬集團錄得淨投資收益 218,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淨投資虧損 567,000,000 港元。

整體而言，酒店集團錄得溢利 4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311,000,000 港元），總收入為 84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23,000,000 港元）。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 4,18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04,000,000 港元），其中 1,4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421,000,000 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屬集團持有。

本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為 32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收益淨額 73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1,454,000,000 港元），其中 515,000,000 港元為因於年末按市場估值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二零一二年：未變現虧損 700,000,000 港元）。

該等財務投資由 61% 之債務證券及 39% 之股本證券組成。其乃以不同貨幣計值，56% 為美元、22% 為英鎊、14% 為港元、4% 為歐元及 4% 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00 港元）之財務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172 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結日則為 150 億港元。資產淨值為 135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8 億港元）。計入營運中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235 億港元及 198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結日之 207 億港元及 165 億港元增加 14% 及 20%。

負債淨額減少至 30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5 億港元），其中 16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5 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比率進一步改善至約 15%（二零一二年：21%）。所有債務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及為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 150,000,000 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借貸。隨著平均貸款結餘減少，總利息成本下降 4%。

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三年。6% 為循環貸款。94% 為以物業資產抵押之定期貸款，其中 6% 為須於一年內償還，47% 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 41% 為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 59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8 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約 95% 以港元計值。隨著計值餘下借貸之外幣轉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 12,000,000 港元之匯兌收益並減低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設立中期票據計劃，使其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一系列合共本金額最多為 1,000,000,000 美元（或其等額之其他貨幣）之票據。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四月根據該計劃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按實際年利率約 5.5%（對沖後）計息及為期五年之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 10,90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336,000,000 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已就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信貸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 339,000,000 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二年：149,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468 名（二零一二年：488 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年資作標準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香港物業市場繼續受惠於全球各地中央銀行前所未見之持續寬裕資金流動及極低長期利率。然而，年內本地政府已制訂各項緊縮措施，以首先穩定住宅樓宇，再而穩定商業樓宇需求之增長，旨在避免房地產泡沫形成及破裂並為物業市場帶來長期穩定性。

與此同時，多個內地發展商公佈之巨額銷售營業額顯示中國物業市場有穩步回升的跡象。國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人均收入倍增之目標將會加強房屋之正面需求。本集團對內地經濟及中國之物業市場之長期正面需求具有信心。

鑑於成功合併鄰近土地，本集團正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酒店業務，並對其酒店業務隨著內地家庭收入持續上升而感到樂觀。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二零一二年：0.8 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3.6 港仙（二零一二年：0.8 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及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